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富民县财政局 文件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教通〔2023〕72号

关于印发《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巩固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成果，按照《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3〕44号）精神，富民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富民县财政局、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富民县卫生健康局、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富民县财政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5日

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巩固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成果，按照《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3〕44号）精神，结合富民县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把营养改善计划作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大民心工程来抓，持续提升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和身体素质，促进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时间

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二）实施范围

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4 所，即：北邑小学、兴贡小学、南营小学、大营小学、东元小学、元山小学、仓前小学、罗免民族中学、者北小学、大窝塘小学、赤鹫中学、赤鹫小学、磨丹小学、东村中学、东村小学、祖库小学、款庄中学、马街小学、多宜小学、青平小学、和平小学、散旦中学、散旦小学、汉

营小学；富民县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 所，即：昆一中富民学校、永定中学、永定小学。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的农村学生、因农转城在城区学校读书的学生可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农村学生因家庭条件较好为享受优质教育资源而择校进城就读的学生不得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合计 27 所。

（三）实施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 5 元/生·天进行补助，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实际在校天数核定。全年按 200 天测算，每年每生补助 1000 元。涉及省、市转移支付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年末未使用完的预算指标，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涉及县级预算安排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年末未使用完的预算指标，县级财政部门作收回处理。

（四）资金来源

根据《昆明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昆政办〔2020〕77 号），我县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承担，其中：省级分担 20%；剩余部分由市级分担 60%，县级分担 40%。

（五）供餐方式

有食堂的 26 所中小学，原则上由食堂提供完整的午餐（热食），无食堂的 1 所小学由企业供餐。学校在充分听取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供餐方案、带量食谱，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六）食材购买

供应商由学校根据招投标要求，按程序规范确定，购买可溯源食材，采购程序档案完整、规范保存。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县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成立富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 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段景超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石正乾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 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晶晶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石洪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凤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德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由县教育体育局局长石正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由成员单位履行该工作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

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落实部门职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统筹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为基础的日常监管系统，逐步推进信息化建设，促进学生资助数字化转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县发展和改革局：完善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及商品询价定价机制。一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完整的午餐（热食）实行“国家基础标准 + X”。二是会同教育体育部门指导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合理确定伙食收费标准，并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三是做好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会同教育部门指导本地区学校根据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及时调整商品定价，有效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

县财政局：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县教育体育局的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依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县教育体育局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四、加强管理

（一）建立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

全县各初级中学、中心小学以校为单位，建立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心小学实名制管理系统建到各校点。各校要定期对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及时上报实名制管理基础数据和更新数据。县教育体育局对全县各学校数据汇总后，建立全县学生实名制管理系统。

（二）完善《富民县中小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各学校根据县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报告、处置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三）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

各学校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组织实施，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制度，加强食堂管理，严格杜绝腐烂变质、未经检验检疫、来源不明、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材食品进食堂，保障食品安全，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四）建立定期专项审计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富民县中小学校（园）食堂及勤工俭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全面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五）建立学校“八个必须”制度

一是必须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二是必须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三是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四是食品加工供应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五是必须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六是必须持证合法经营；七是必须严把食品采购进货关；八是必须坚持每天保洁。

（六）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县营养改善计划成

员单位应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的重点是食品安全、供餐质量、资金安全、职责履行和餐饮浪费。学校应定期将受益学生名单、人数（次），食堂财务收支情况、食品及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带量带价食谱等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县教育体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追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871—68811300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举报邮箱：fmxxsz@163.com

